

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河南省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
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民权县白云寺镇
尹西村项目合同书

合同名称：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河南省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民权县白云寺镇尹西村项目

建设单位：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河南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河南省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民权县白云寺镇尹西村项目

甲方（发包人）：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河南省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民权县白云寺镇尹西村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按照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采取总价承包的方式签订了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河南省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民权县白云寺镇尹西村项目

2、工程地点：民权县白云寺镇尹西村

3、工程内容：(一)道路工程：1、新建 15cm 厚 C30 混凝土道路，路面面积 6178.11m²；2、6cm 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罩面，路面面积 7497.37m²；3、7cm 厚 4-6mm，粒径彩色透水混凝土路面，路面面积 1924.6m²；

(二)排水工程：1、新做 DN500 雨水管道 HDPE 双壁波纹管 3087.22 米；2、新做 DN200 雨水管道 HDPE 双壁波纹管 104 米；3、新做砖砌雨水检查井 104 座，雨水口 104 座；

(三)亮化工程：1、新做灯头 34 套；2、新做 6 米高螺臂太阳能路灯 4 套；3、新做 8 米高螺臂太阳能路灯 52 套。

4、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2778100.00元。

5、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项目经理：高攀

二、工期

总工期：40 天。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9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三、合同内容

1、本合同的词语含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内容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

2) 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文件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条款

9) 图纸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合同、会议记录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四、技术标准

工程技术标准按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五、甲方权利责任

1、负责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与当地群众产生的问题，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土源及仓储设施等。

3、负责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全过程及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的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的施工人员，并对不合格的工程责令停工。

4、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不能按照业主、主管部门、监理提出的要求及时改正且不能完全服从监理单位监理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5、工程竣工后负责组织验收。

六、乙方权利责任

1、为保证法人责任制，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擅自将该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认真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工程的合理安排。

3、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操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觉接受甲方、工程监理人员及群众监督员的监督，必须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4、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坚守岗位，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擅自离岗，项目经理无故累计五天或连续三天脱岗，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处罚。

5、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及工程自验，工程完工自验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申验报告、施工记录等有关资料，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6、必须在当地依法纳税，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完税票据和相关报账手续。

7、在施工中出现工伤、被盗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8、在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施工资料》等内业资料。

9、与当地干群搞好关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爱护群众庄稼，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0、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工程施工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七、付款方式

工程款按进度拨付，超总工程量 50%后，支付实际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百分比。总工程量完成 100%，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第三方出具的工程竣工审计决算报告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经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

八、其他事项

在施工期间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一概由乙方负担。

此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备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分别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河南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